

麗豐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辦法

一、主旨

為使本公司對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式規定，本作業程式依公司業務、財務實際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二、關係人定義

本公司之關係人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有關關係人定義認定之項目。

所指之關係人，係指與合併公司有下列情形之個體：

1. 可直接或間接對合併公司的財務或營運決策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
2. 與合併公司受同一主體控制者。
3.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或為合併公司持有之合資企業中之企業個體。
4. 為合併公司或合併公司母公司之重要管理階層或該等個人或近親，或受到該等個人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5. 為1. 所述之近親或受該等個人控制、聯合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者。
6. 為了合併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員工成立的退休福利計畫。

近親係指可能影響與該企業相關決策之親屬。

三、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定義

本公司之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櫃之補充規定中所述之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定義。

四、關係人辨識及控管

- (一)定期由專人依第二、三條規定辨識及更新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關係人名單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 (二)新增之關係人對象及交易模式前，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由本公司持股百分之百之所有子公司間關係人交易若符合關係人移轉訂價政策則不受上述決議之限制。
- (三)本公司應每季度最少一次於審計委員會、董事會中針對關係人之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事項、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相關重大交易等事項進行彙總報告並於年度股東常會中將上一年度之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事項、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資金貸與及相關重大交易等事項列為報告事項。

(四)本公司對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控管系由會計部控管，除於每年定期或人員異動時(由人力資源部提供)，由該部提供關係人資料，供符合填寫之員工填報外，對於利害關係人為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要股東之企業亦定期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更新。銷貨、採購、投資或資產等交易過程中，對於交易對手應進行是否為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之調查。

(五)填寫及查詢結果均立即更新電腦主機關係人資料庫以為控管，銷貨、採購、投資或資產等交易應由各負責部門，查詢該資料庫進行人工控管。

五、交易總類

本辦法所指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 貨
- (二)銷 貨
- (三)財產交易及投資交易
- (四)承租及出租不動產
- (五)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及傭金收入
- (六)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及加工費收付
- (七)資金融通及利息收付
- (八)背書保證
- (九)其 他

六、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進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但若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貨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

(一)若發現異常之關係人交易，應由管理部主管瞭解異常原因，呈主管簽核，並於一定期間內消除該交易。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採購交易，如需預先支付款項者，應評估其合理性，並持續追蹤關係人履約之能力。

七、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銷貨交易，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其交易條件和價格與一般客戶或同業之條件相同，但若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它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較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

(一)若發現異常之關係人交易，應由管理部主管瞭解異常原因，呈主管簽核，並於一定期

間內消除該交易。

(二)定期編制相關差異分析等管理報表(如：銷貨與關係人毛利率與整體毛利率差異分析表、關係人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差異分析表等)，評估是否有顯著異常或不合理情形。

八、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有財產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固定資產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式」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依公司法規定不得投資母公司股票。

(二)關係人間投資之決策須經財務部主管分析投資效益，並考慮公司經營政策及資金狀況，出具正式之評估報告，呈總經理審核，由董事長或董事會視核決權限核准之。

九、承租及出租不動產必須訂定合理租賃契約，並比照一般合理價格計算租金。

十、受託代銷或委託代銷，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傭金。

十一、受託加工或委託加工，應比照一般加工廠商計算加工費。

十二、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貸予資金採浮動利率計算利息，並依本公司資金成本機動調整。

定期檢視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備抵呆帳之適足性。

定期檢視關係人後續融資之需求，評估是否仍需將資金貸與關係人。

十三、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式」之相關規定辦理。

定期檢視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營運及財務情形，並評估其償債能力，以確認提列背書保證或有損失之適足性。

十四、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定期對帳、調節與結清。

(一)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及分類帳。

(二)定期就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相互間之交易進行對帳，作適當調節，如有異常事項加以追蹤、調查並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適當處理。

(三)定期編制應收關係人款項之帳齡分析表及逾期帳款明細表，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四)應收、付關係人款項沖銷之對象須為原始交易者，如有異常，查明原因及合理性，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五)定期針對逾期未收之應收關係人款項，評估其收回之可能性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呆帳。

十五、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交易合約管理。

- (一)不得違反常規，禁止利益衝突。
- (二)合約依交易型類分別歸檔。
- (三)由專人負責合約借閱、歸還及遺失毀損之管理。

十六、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 (一)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定期統計彙整應揭露事項之明細，並經權責主管覆核。
- (二)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之規定，將應揭露事項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 (三)定期檢視超過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明細，評估其性質是否轉變為資金融通，並作適當重分類及在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之揭露。
- (四)關係人間投資之交易，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者，依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辦理。
- (五)定期編制及更新關係人進、銷貨及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明細表，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 (六)定期編制及更新轉投資事業(對轉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相關資訊，並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作適當揭露。

十七、其它則逐案議定。

十八、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十九、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重大之財產交易、背書保證及資金融通，除依本辦法處理外，另依相關辦法處理。

二十、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關係人、特定公司、集團企業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利益輸送之情事。

廿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系依相關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廿二、本辦法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廿三、版別紀錄

版本	變更內容簡述	日期
1	新增	2012.08
2	修訂	2013.08.09
3	修訂	2025.05.08